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振〔2024〕18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任务) 计划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现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以下简称“巩固衔接任务”)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压实至具体项目和具体人员。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使用，资金应安排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发放个人工资和单位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实施亮化美化绿化工程等，不得用于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的支出。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及其他共管账户，虚列支出。

二、加强债券资金项目谋划

按照巩固衔接任务债券发行计划和工作安排，请地州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主动对接本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积极推进项目报送工作，尽快将债券计划额度落实至具体项目，并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优先选择在建项目和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避免债券发行后出现闲置情况，确保巩固衔接任务债券资金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

三、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

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年底不得形成结转结余。债券资金到位后，财政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及相关资料录入系统，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支付资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拨付，强化支付审核，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坚决避

免挤占、挪用和滞留债券资金的情况发生。

四、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计划文件30日内，将审核后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财政厅（乡村振兴处）备案。

五、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4〕2号）有关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

附件：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资金总量	其中：支持小型水源工程项目
	合计	345700	62000
一	乌鲁木齐市	4000	
1	乌鲁木齐县	4000	
二	伊犁州	68400	
2	察布查尔县	5800	
3	尼勒克县	5300	
4	伊宁市	5000	
5	伊宁县	8000	
6	霍城县	5000	
7	新源县	15300	
8	昭苏县	6000	
9	特克斯县	12000	
10	巩留县	6000	
三	塔城地区	17000	
11	托里县	5500	
12	裕民县	3000	
13	和布克赛尔县	2400	
14	乌苏市	6100	
四	阿勒泰地区	32700	14000
15	布尔津县	4000	
16	哈巴河县	10800	4000
17	阿勒泰市	7900	
18	富蕴县	10000	10000
五	博州	19000	
19	精河县	6000	
20	温泉县	13000	
六	昌吉州	79800	12500
21	奇台县	13000	
22	吉木萨尔县	13300	4500
23	呼图壁县	40100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资金总量	其中：支持小型水源工程项目
24	玛纳斯县	5400	
25	木垒县	3000	3000
26	阜康市	5000	5000
七	哈密市	4700	
27	伊州区	4700	
八	巴州	17700	
28	轮台县	10000	
29	尉犁县	1000	
30	且末县	1000	
31	和静县	5700	
九	阿克苏地区	5400	
32	阿克苏市	5400	
十	克州	19000	16000
33	乌恰县	2000	
34	阿合奇县	1000	
35	阿克陶县	8000	8000
36	阿图什市	8000	8000
十一	喀什地区	46200	6000
37	疏附县	24200	
38	英吉沙县	8000	6000
39	莎车县	1000	
40	叶城县	2000	
41	塔什库尔干县	2000	
42	泽普县	1000	
43	麦盖提县	2000	
44	巴楚县	6000	
十二	和田地区	31800	13500
45	和田县	7000	
46	墨玉县	3000	
47	和田市	5000	
48	皮山县	3300	
49	民丰县	13500	13500